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9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湯乾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41元，及其中新臺幣11,941元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2月27日向原告請領使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信用卡契約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詎被告至110年12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3,141元未為給付(其

01 中11,941元為消費款、290元為循環利息、910元為其他費
02 用)，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11,941元自110年
03 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8 條款、帳務明細及消費明細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
09 告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5 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施春祝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05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06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07 回之。